(上接第十三版)

第八十三条 规模较小或者股东人数较少的有限责 任公司,可以不设监事会,设一名监事,行使本法规定的 监事会的职权;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也可以不设监事。

第四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 股权转让

第八十四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 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的,应当将股权转 让的数量、价格、支付方式和期限等事项书面通知其他 股东,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股东自 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答复的,视为放弃优 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 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 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十五条 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的强制执行程 序转让股东的股权时,应当通知公司及全体股东,其他股东 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其他股东自人民法院通知之 日起满二十日不行使优先购买权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第八十六条 股东转让股权的,应当书面通知公司, 请求变更股东名册;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并请求公司向公 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拒绝或者在合理期限内不 予答复的,转让人、受让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股权转让的,受让人自记载于股东名册时起可以 向公司主张行使股东权利。

第八十七条 依照本法转让股权后,公司应当及时 注销原股东的出资证明书,向新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并 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和股东名册中有关股东及其出资额的 记载。对公司章程的该项修改不需再由股东会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转让已认缴出资但未届出资期 限的股权的,由受让人承担缴纳该出资的义务;受让人 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转让人对受让人未按期缴纳 的出资承担补充责任。

未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日期缴纳出资或者作 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所认缴的出 资额的股东转让股权的,转让人与受让人在出资不足 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受让人不知道且不应当知道 存在上述情形的,由转让人承担责任。

第八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股东会该项决 议投反对票的股东可以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

(一)公司连续五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而公司该 五年连续盈利,并且符合本法规定的分配利润条件;

(二)公司合并、分立、转让主要财产;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

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会通过决议修改章程使公司存续。 自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股东与公司

不能达成股权收购协议的,股东可以自股东会决议作 出之日起九十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的控股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严重损害公司或 者其他股东利益的,其他股东有权请求公司按照合理 的价格收购其股权。

公司因本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的情形收购的本 公司股权,应当在六个月内依法转让或者注销。

第九十条 自然人股东死亡后,其合法继承人可 以继承股东资格;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 设立和组织机构

第一节 设 立

第九十一条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可以采取发起设 立或者募集设立的方式。

发起设立,是指由发起人认购设立公司时应发行 的全部股份而设立公司。

募集设立,是指由发起人认购设立公司时应发行 股份的一部分,其余股份向特定对象募集或者向社会 公开募集而设立公司。

第九十二条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一人以上 二百人以下为发起人,其中应当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住所。

第九十三条 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承担公司筹办

发起人应当签订发起人协议,明确各自在公司设 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十四条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由发起人共 同制订公司章程。

第九十五条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公司名称和住所;

(二)公司经营范围;

(三)公司设立方式;

(四)公司注册资本、已发行的股份数和设立时发 行的股份数,面额股的每股金额;

(五)发行类别股的,每一类别股的股份数及其权 利和义务;

(六)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 方式;

(七)董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

(八)公司法定代表人的产生、变更办法;

(九)监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

(十)公司利润分配办法;

(十一)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

(十二)公司的通知和公告办法;

(十三)股东会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六条 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 登记机关登记的已发行股份的股本总额。在发起人认 购的股份缴足前,不得向他人募集股份。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对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九十七条 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 起人应当认足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设立时应发行的股份。

以募集设立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认 购的股份不得少于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设立时应发行 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十五;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 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九十八条 发起人应当在公司成立前按照其认 购的股份全额缴纳股款。 发起人的出资,适用本法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

第二款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出资的规定。

第九十九条 发起人不按照其认购的股份缴纳股 款,或者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 所认购的股份的,其他发起人与该发起人在出资不足 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第一百条 发起人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应当公 告招股说明书,并制作认股书。认股书应当载明本法 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二款、第三款所列事项,由认股人填 写认购的股份数、金额、住所,并签名或者盖章。认股 人应当按照所认购股份足额缴纳股款。

第一百零一条 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的股款缴足

第一百零二条 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制作股东名册

后,应当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

(二)各股东所认购的股份种类及股份数;

(三)发行纸面形式的股票的,股票的编号;

并置备于公司。股东名册应当记载下列事项:

(一)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四)各股东取得股份的日期。

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临时提案股东的持股比例。 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应当以公告方式作出前两

款规定的通知。 股东会不得对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股东出席股东会会议,所持每一 股份有一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公司持有的本公 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股东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

股东会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 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 式的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 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一十七条 股东会选举董事、监事,可以按照 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人员薪酬考核机制等事项。 第一百三十七条 上市公司在董事会中设置审计

委员会的,董事会对下列事项作出决议前应当经审计 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

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 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一百一十八条 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 的,应当明确代理人代理的事项、权限和期限;代理人应当 向公司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一百一十九条 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 作成会议记录,主持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 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 出席的委托书一并保存。

第三节 董事会、经理

第一百二十条 股份有限公司设董事会,本法第 一百二十八条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条、 第七十一条的规定,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百二十一条 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 程的规定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 行使本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三名以上,过半数成员不得在 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得与公司存在 任何可能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公司董事会成 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 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法有规 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规定。

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中设置其 他委员会。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 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 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 的实施情况。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 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 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 议,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 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

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可以另定召集董事会的通 知方式和通知时限。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 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 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董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 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 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 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授权范围。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 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给 公司造成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 责任;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 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二十六条 股份有限公司设经理,由董事 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董 事会的授权行使职权。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由董事会

成员兼任经理。 第一百二十八条 规模较小或者股东人数较少的 股份有限公司,可以不设董事会,设一名董事,行使本

法规定的董事会的职权。该董事可以兼任公司经理。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定期向股东披露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获得报酬的情况。

第四节 监事会 第一百三十条 股份有限公司设监事会,本法第一 百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一百三十三条另有规定的除外。

监事会成员为三人以上。监事会成员应当包括股 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 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

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 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 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 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 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 的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本法第七十七条关于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任期的规 定,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第一百三十一条 本法第七十八条至第八十条的 规定,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三十二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 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法有规定的

外,由公司章程规定。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监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

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一百三十三条 规模较小或者股东人数较少的 股份有限公司,可以不设监事会,设一名监事,行使本 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五节 上市公司组织机构的特别规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本法所称上市公司,是指其股

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百三十五条 上市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

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 额百分之三十的,应当由股东会作出决议,并经出席会 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三十六条 上市公司设独立董事,具体管

的事项外,还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载明董事 会专门委员会的组成、职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二)聘任、解聘财务负责人;

(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

(四)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八条 上市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 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 股东资料的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第一百三十九条 上市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 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 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 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 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 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 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 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四十条 上市公司应当依法披露股东、实 际控制人的信息,相关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禁止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代持上市公司股票。 第一百四十一条 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 该上市公司的股份。

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因公司合并、质权行使等原 因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 决权,并应当及时处分相关上市公司股份。

第六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 股份发行和转让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的全部股份,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择一采用面额股或 者无面额股。采用面额股的,每一股的金额相等。 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已发行的面额股全

部转换为无面额股或者将无面额股全部转换为面额股。 采用无面额股的,应当将发行股份所得股款的二

第一百四十三条 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 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每一股的表决权数多于或者少于普通股的股份; (三)转让须经公司同意等转让受限的股份;

(四)国务院规定的其他类别股。 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不得发行前款第二项、第三

于监事或者审计委员会成员的选举和更换,类别股与 普通股每一股的表决权数相同。

司章程中载明以下事项:

(一)类别股分配利润或者剩余财产的顺序;

(二)类别股的表决权数; (三)类别股的转让限制;

第一百四十六条 发行类别股的公司,有本法第 一百一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的事项等可能影响类别股股 东权利的,除应当依照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 经股东会决议外,还应当经出席类别股股东会议的股

公司章程可以对需经类别股股东会议决议的其他 事项作出规定。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

第一百四十八条 面额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可以按 票面金额,也可以超过票面金额,但不得低于票面金额。

股票采用纸面形式的,应当载明下列主要事项:

(一)公司名称;

(二)公司成立日期或者股票发行的时间; (三)股票种类、票面金额及代表的股份数,发行无

股票采用纸面形式的,还应当载明股票的编号,由 法定代表人签名,公司盖章。

第一百五十条 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即向股东

正式交付股票。公司成立前不得向股东交付股票。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发行新股,股东会应当对

下列事项作出决议:

(一)新股种类及数额;

(二)新股发行价格;

(三)新股发行的起止日期;

(四)向原有股东发行新股的种类及数额; (五)发行无面额股的,新股发行所得股款计入注

公司发行新股,可以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 况,确定其作价方案。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可以授权董

事会在三年内决定发行不超过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十的股 份。但以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 董事会依照前款规定决定发行股份导致公司注册

事项的修改不需再由股东会表决。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授权董事 会决定发行新股的,董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三分

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应 当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注册,公告招股说明书。

(一)发行的股份总数; (二)面额股的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或者无面额股

(五)股份种类及其权利和义务;

(六)本次募股的起止日期及逾期未募足时认股人

可以撤回所认股份的说明。 公司设立时发行股份的,还应当载明发起人认购

当由依法设立的证券公司承销,签订承销协议。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应 当同银行签订代收股款协议。

代收股款的银行应当按照协议代收和保存股款, 向缴纳股款的认股人出具收款单据,并负有向有关部 门出具收款证明的义务。

公司发行股份募足股款后,应予公告。

第二节 股份转让

第一百五十七条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持有的股 份可以向其他股东转让,也可以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 公司章程对股份转让有限制的,其转让按照公司章程 的规定进行。

第一百五十八条 股东转让其股份,应当在依法 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进行或者按照国务院规定的其他 方式进行。

第一百五十九条 股票的转让,由股东以背书方式 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转让后由公 司将受让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记载于股东名册。

股东会会议召开前二十日内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 利的基准日前五日内,不得变更股东名册。法律、行政 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股东名 册变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

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 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 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 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

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 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 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 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 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 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 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 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该项决议投反对票的股东可以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 格收购其股份,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除外:

(一)公司连续五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而公司该 五年连续盈利,并且符合本法规定的分配利润条件; (二)公司转让主要财产;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

不能达成股份收购协议的,股东可以自股东会决议作 出之日起九十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因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收购的本公司股

份,应当在六个月内依法转让或者注销。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 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公司因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 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前款第三项、第 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按照

公司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 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 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 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 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

上市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 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 因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

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赠与、借款、担保以及其他财务 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公司 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

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违反前两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

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

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公示催 告程序,请求人民法院宣告该股票失效。人民法院宣 告该股票失效后,股东可以向公司申请补发股票。

第一百六十五条 上市公司的股票,依照有关法律、 行政法规及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市交易。

法规的规定披露相关信息。

第一百六十七条 自然人股东死亡后,其合法继 承人可以继承股东资格;但是,股份转让受限的股份有 限公司的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章 国家出资公司组织 机构的特别规定

用本章规定;本章没有规定的,适用本法其他规定。 本法所称国家出资公司,是指国家出资的国有独 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包括国家出资的有限责任

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百六十九条 国家出资公司,由国务院或者 地方人民政府分别代表国家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享 有出资人权益。国务院或者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授权国 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其他部门、机构代表本级人

以下统称为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第一百七十条 国家出资公司中中国共产党的组

织,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发挥领导作用,研究讨 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公司的组织机构依法 行使职权。

本法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

第一百零三条 募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应 当自公司设立时应发行股份的股款缴足之日起三十日内 召开公司成立大会。发起人应当在成立大会召开十五日 前将会议日期通知各认股人或者予以公告。成立大会应 当有持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认股人出席,方可举行。 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大会的召

开和表决程序由公司章程或者发起人协议规定。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成立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审议发起人关于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

(二)通过公司章程;

(三)选举董事、监事; (四)对公司的设立费用进行审核; (五)对发起人非货币财产出资的作价进行审核;

(六)发生不可抗力或者经营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直 接影响公司设立的,可以作出不设立公司的决议。 成立大会对前款所列事项作出决议,应当经出席 会议的认股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设立时应发行的股份未募 足,或者发行股份的股款缴足后,发起人在三十日内未 召开成立大会的,认股人可以按照所缴股款并加算银 行同期存款利息,要求发起人返还。

后,除未按期募足股份、发起人未按期召开成立大会或者 成立大会决议不设立公司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应当授权代表,于公司成立 大会结束后三十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发起人、认股人缴纳股款或者交付非货币财产出资

第一百零七条 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九条第

第一百零八条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

三款、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适

用于股份有限公司。

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得高于公司净资产额。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 公开发行股份时,应当依法办理。 第一百零九条 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将公司章程、股

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

记录、财务会计报告、债券持有人名册置备于本公司。 第一百一十条 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 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 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

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

证的,适用本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的规

定。公司章程对持股比例有较低规定的,从其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照本法行使职权。

第二节 股东会

第一百一十一条 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

第一百一十二条 本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 适用前两款的规定。 上市公司股东查阅、复制相关材料的,应当遵守

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职权的规定,适用于股份有 本法第六十条关于只有一个股东的有限责任公司不

设股东会的规定,适用于只有一个股东的股份有限公司。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一)董事人数不足本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 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第一百一十三条 股东会应当每年召开一次年会。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

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一十四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 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 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 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 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 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在收

到请求之日起十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

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通

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

第一百一十五条 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将会议召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 可以在股东会会议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 董事会。临时提案应当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董 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 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

理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 决权过半数通过。 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除载明本法第九十五条规定

(一)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的资本划分为股份。公司

分之一以上计入注册资本。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

发行下列与普通股权利不同的类别股: (一)优先或者劣后分配利润或者剩余财产的股份;

项规定的类别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除外。 公司发行本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类别股的,对

第一百四十五条 发行类别股的公司,应当在公

(四)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的措施; (五)股东会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发行的股票,应当为记名股票。

第一百四十九条 股票采用纸面形式或者国务院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形式。

面额股的,股票代表的股份数。

发起人股票采用纸面形式的,应当标明发起人股

册资本的金额。

资本、已发行股份数发生变化的,对公司章程该项记载

招股说明书应当附有公司章程,并载明下列事项:

的发行价格; (三)募集资金的用途; (四)认股人的权利和义务;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应

第一百六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股东会

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会通过决议修改章程使公司存续。 自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股东与公司

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 公司债券;

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 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

第一百六十八条 国家出资公司的组织机构,适

民政府对国家出资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 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部门,

(下转第十五版)

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不得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四条 股票被盗、遗失或者灭失,股东

第一百六十六条 上市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